



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明确学校与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范围内,申请授予博士或者硕士学位,但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境内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如无另行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凡在我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3.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规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规定数量与质量的学术论文。

4.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凡在我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



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3.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各学科自定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对国内外同类课题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论证要求。论证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参考和运用了足够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研究方法要求。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采取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展开论证。

6.学术创新能力。在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内容等方面体现创新性思考,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对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形成新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或者研究方法。

7.规范性要求。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8.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的结构和内容应该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述评而写成。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研究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

5.注释要求。论文注释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写作与总结能力要求。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框架结构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科研情况等。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统一标准,调整论文框架结构。

学位论文应有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除外。

第九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对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对学位论文不低于上述写作要求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如果是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做出更加深入或创新的研究成果,研究水平的质量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正式答辩前,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辽宁大学。

中文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稿件采用通知和清样不能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的依据。外文期刊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 DOI 编号。

第十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管理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和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位论文 2 篇,但在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仅作为 1 篇认定。

第十五条 理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六条 工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 E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七条 为鼓励博士生探索重要的学科前沿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对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相应年份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定学术期刊目录中校 A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对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大区一区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科学奖的博士生(重大科学奖的获得及排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论文发表数量不做硬性要求。

第十八条 以教育部专项计划(专任教师计划)形式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来源集刊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包括: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CSCD 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第十九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章所提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EI(期刊)等期刊的认定,按照相应年份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试点单位须将本单位的硕士科研成果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提交完整的培养质量档案;
- 2.正式答辩前,申请人须完成第四章规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3.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2.正式答辩前完成各培养单位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 3.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

- 1.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之前向博士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 2.导师应在半个月內审毕学位论文,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价,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及学风作出综合评价,提出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3.所在二级学科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科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初审,由二级学科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4.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计划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学校不同意其答辩申请:

- 1.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 3.课程考试和论文写作有舞弊作伪现象;
- 4.未通过论文原创性检测;
- 5.正式答辩前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含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预答辩

- 1.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要对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2. 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 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 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 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 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过程中, 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 确定该生是否如期答辩。

4. 硕士研究生须组织预答辩, 预答辩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报告会原则上应由 3 名研究生导师参加。培养单位须将专家意见反馈给各硕士研究生导师。

5. 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一是通过, 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二是不通过, 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博士研究生在下一学期重新组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 1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因预答辩没有通过, 导致学位申请人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终止学位申请, 后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评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审。为确保评阅质量, 必须保证评阅人有不少于一个半月的评阅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专家进行评阅,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 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1. 每一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 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 第一, 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 评阅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 第二, 评阅意见为“推迟答辩, 须修改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第三, 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 须重新撰写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60 分。

2. 每一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 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 第一, 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 评阅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 第二, 评阅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 推迟答辩”, 评阅分数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第三, 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 须重新撰写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60 分。

3. 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不一致时, 评阅结果以较低者作为认定结论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3 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答辩”，申请人可以参加答辩，但同时要在答辩前对评阅书中提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修改，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是否合格；

2.2 份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1 份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由研究生院通过论文送审平台进行评审，如复审结果为“可以答辩”，则申请人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复审结果不是“可以答辩”，则申请人须再次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有 1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或者有 2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二十九条 按我校正常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脱产博士基本学制为 3 年（6 个学期），非脱产博士学习学制为 4 年（8 个学期），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未提交学位论文，则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前（含第 14 学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1 点，可以参加培养单位在相应学期组织的正式答辩。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只能参加一次评审（含复评）。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2 点，则通过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再送一位专家进行复评，若复评多次出现，直至第 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第 14 学期只能进行一次复评，复评结果须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只有复评结果为“可以答辩”，且科研成果正式答辩前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果复评结果不是“可以答辩”或未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则其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3 点，则终止学位申请，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在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的前提下，如果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则不能在第 14 学期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1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则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如该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或“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2.2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



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1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或“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4.2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

5.2 份评阅结果分别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和“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按照第三方平台反馈的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照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送审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均无复审申诉程序。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人数须为单数),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专家的聘请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 B+ 的学科,一般应从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下的学科,一般应从高于本学科评估结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未被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学科,须从评估报告中列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博士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聘请。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针对学位论文本身提问,学位申请人予以答辩。对相关知识可以进行提问,以检查申请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2.负责审核学位论文,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提出学术评语,评定学位论文,做出答辩决议。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平合理,并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形成决议时,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答辩委员会应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3.在通过论文答辩的同时,答辩委员会须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提出学术评语。

4.如论文答辩未通过,则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硕士为一年,博士为两年,但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重新答辩最多只能一次)。

5.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及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和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学位审核结果必须于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学位的授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将统一发文公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为每年6月底和12月底。

第九章 学位的撤销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复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等有关决议。

第十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如培养方案规定可用外文撰写者,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读期间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学位档案。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等有关材料,送校档案中心人事档案科用于人事档案接转,并送档案中心综合档案科存档。研究生院应将授予学位的论文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知网、校图书馆等单位或部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评审指学位论文外审或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学术论文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学位论文指申请人为获得一定学位而必须撰写的论文,格式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须经过答辩环节。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实行。

本办法第四章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和第六章学位论文的评审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从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8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按照入学时规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